

刘汉刘维涉黑案在湖北开审

涉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故意杀人等21项罪名

昨天上午8时31分,刘汉、刘维等36人涉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故意杀人,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件在湖北省咸宁市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。

刘汉、刘维等36人在湖北7个法庭受审。



■ 异地同审

36人分别在7个法庭受审

检方指控,1993年以来,被告人刘汉、刘维等36人无视国家法律,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,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,攫取巨额经济利益,称霸一方,在四川省广汉、绵阳、什邡等地及部分行业内,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,严重破坏社会治安、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。其中,故意杀人5起致6人死亡、故意伤害2起致2人死亡、非法拘禁1起致1人死亡。

此外,被告人还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,寻求保护,巩固和扩张其社会影响力。

该犯罪集团分别在咸宁市的7个法庭公开开庭接受审理。7个法庭为: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,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第一、第二审判庭,通山县人民法院,赤壁市人民法院第一、第二审判庭,嘉鱼县人民法院。



■ 势力范围

政法干警也谈“刘”色变

2000年,刘汉想在小金县开发四姑娘山旅游项目,时任县长格某不同意。刘汉留下一句话:“不给我项目,你这个领导就当不了。”果然,这位县长不久就被调离小金县,刘汉顺利拿到该项目。

广汉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干部说:由于刘汉在当地政坛这种极不正常的超能量,被称为“第二组织部长”,干部想进步,找刘汉比找领导还好些。

“刘汉有钱,跟各级领导有关系;刘维有枪,手下有一批兄弟帮他打杀,所以黑白两道的人都怕

刘汉,得罪了他就是死或者‘丢帽子’。”组织成员、犯罪嫌疑人文香灼供述。

很多人愿意跟着刘家,为他们做事。地方官员跟着刘汉,是觉得可以通过他接触到更高层,有升官的机会;“混社会”的人跟着刘汉,是因为有面子,出了事他能摆平。

10多年来,刘汉黑社会组织的淫威在当地形成了强大的心理震慑,很多受害群众不敢申冤,甚至一些政法干警也谈“刘”色变、纷纷回避。

■ 破案进程

刘汉被抓 百姓放鞭炮

在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公安部直接指挥下,通过专案组历时近一年的艰苦努力,作恶20余年的刘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被成功打掉,骨干成员全部抓获归案。

消息传来,当地老百姓奔走相告、拍手称快,鞭炮声经久不息,气氛之热烈如同过年。

许多群众欢呼,“刘汉、刘维被抓了,广汉等地的商人终于可以正常做生意了,广汉的社会治安起码可以太平十年!”

刘汉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团伙被成功摧毁,无疑是彰显中央反腐决心、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又一个鲜活案例。

案件也再次警示:法律的红线不能触碰,法律的底线不能逾越,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,更不能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。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,构成犯罪的,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尺之上有青天,多行不义必自毙。随着案件进入公开司法程序,这名“潜在水底的富豪”的真实面目和他们犯下的累累罪案真相,即将水落石出;随着案件的进一步办理,刘汉黑恶组织昔日与政商两界逾越党纪国法、进行种种勾连的内幕,或将一一揭开。

▶▶ 新闻背景

历时10个月 “1·10专案”成功告破

从2013年3月至今,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,公安部直接指挥北京、湖北、四川多地警方联手作战,历经10个月艰苦侦办,这起

代号为1·10的专案成功告破,也就此掀开了这一近年来最大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的庐山真面目。

新版《医疗器械管理条例》6月实施 一次性针管纳入最严监管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务院法制办昨日联合召开宣传贯彻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新闻发布会。新修订的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已于2014年2月12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于昨日颁布,将于6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新《条例》我国医疗器械将实行分类管理,一次性无菌注射器与心脏起搏器同被列入最严格的第三类监管。

此外,我国还将建立增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制度。根据新《条例》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,一律撤销检验资质、10年内不得受理资质认定申请;对受到处分的直接责任人员,规定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。

医疗器械 实行分类管理

新修订《条例》明确,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,按风险从低到高将医疗器械分为一、二、三类。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,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实施产品注册管理。

同时,放开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经营,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实行备案管理,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实行许可管理。

国务院法制办科教文卫司司长王振江表示,医疗器械种类繁多,跨度很大,涵盖了小到压舌板、大到核磁共振仪器等各种类型的诊疗设备;且产品风险差异大,既有直接影响生命安全的植入性器械,也有一些辅助性器械。这些特点决定了既要求对其实施严格的管理,又不能搞“一刀切”,必须做到分类管理,宽严有别。

同时,新修订《条例》加大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控制责

任,建立了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进货查验及销售记录制度,增设了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安全管理责任。

增设不良事件 检测制度

同时,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安全总监焦红介绍,新《条例》强化了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职责,规范了延续注册、抽检等监管行为,并通过增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制度、已注册医疗器械再评价制度、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等,健全了管理制度,充实了监管手段。

根据新《条例》国家将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制度,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、分析、评价和控制。

新《条例》规定,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,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、进口、经营、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。

检验机构造假 取消资质

根据新《条例》,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,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,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,五年内不得再申请相关责任人和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。

根据新《条例》,将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实施重罚;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,一律撤销检验资质、10年内不得受理资质认定申请;对受到处分的直接责任人员,规定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。

对于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监管分三类

第一类: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、有效性的医疗器械,如医用病床、基础外科手术用剪、钳、镊子等。

第二类:产品机理已取得国际国内认可,技术成熟,安全性、有效性必须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,如体温计、血压计、听诊器、临床检验仪

器、心电图机等。

第三类:植入人体,或用于生命支持,或技术结构复杂,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,安全性、有效性必须加以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,如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、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、心脏起搏器、血液净化设备、人工器官等。